

债券简称：18 蓝星 01

债券代码：143705.SH

债券简称：18 蓝星 02

债券代码：143621.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1

债券代码：155132.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02

债券代码：155186.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债券代码：132020.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资程序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债券基本信息.....	4
二、	重大事项.....	6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43705.SH
2、债券简称	18 蓝星 01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7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8、债券发行总额	15.00 亿元
9、票面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43621.SH
2、债券简称	18 蓝星 02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2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8、债券发行总额	8.00 亿元
9、票面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55132.SH
2、债券简称	19 蓝星 01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发行总额	15.00 亿元
9、票面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55186.SH
2、债券简称	19 蓝星 02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发行总额	12.00 亿元
9、票面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债券代码	132020.SH
2、债券简称	19 蓝星 EB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10月18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发行总额	45.00亿元
9、票面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资程序的公告》，发行人已完成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之一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毓翔”）自2014年认缴2,803,279,837元出资至今一直未完成实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中融毓翔定向减资2,803,279,837元，减资完成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5,365,589,192元，发行人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并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因截至会议通知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取消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并在信息早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据《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发行人减资事宜，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自发行人上述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及本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均未收到债权人的任何异议通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按计划推进减资事宜。

截至目前，本次减资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168,869,029 元变更为 15,365,589,192 元。

三、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变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偿付；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